

# 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契約書

真理大學

系 年級 學生

(以下簡稱甲方) 租用真理大學三H學苑

(以下簡稱乙方){人道樓, 謙遜樓, 幽默樓} 第 \_\_\_\_\_ 室( \_\_\_\_\_ 床), 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:

- 一、**契約內容**: 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辦法、真理大學三H學苑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、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申請須知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者, 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二、**學期住宿期間**: 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(學生住宿申請, 以壹學年【上、下學期】為期, 住宿起訖日期以本校學期公佈之註冊日起至學期末止, **不含寒暑假**)。
- 三、**住宿費用**: 甲方繳納之住宿費用(每壹學期繳), 由乙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訂定, 其收費標準公佈於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申請須知第四項。
- 四、**學期住宿權利之喪失**: 甲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, **第一學期中自願退宿者, 除不得要求退費外, 並應繳交第二學期宿舍費用 10%的違約金, 始可辦理退宿(限開學前辦理, 否則無法辦理退費)**, 但因休、轉、退學必須辦理退宿者, 依退費標準行之(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辦法 10.2 條)。
- 五、**租賃標的物**: 配住之寢室、書桌、床位及該宿舍其他共同使用之設備, 請參閱前揭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申請須知第五項。
- 六、**使用租賃物之方法**: 甲方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, 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,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 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。
- 七、**使用電器之規定**: 寢室內電腦桌之插座與冷氣插座須自行付費, 其餘插座皆不需付費, 但(如電視機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冰箱、電暖氣、烤麵包機、電茶壺、電湯匙**等耗電量高之電器**), 一律禁止使用。屢犯經警告無效, 查證屬實者, 勒令退宿。
- 八、甲方使用宿舍學術網路必須遵守乙方宿舍學術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, 尤不得違反宿舍安全及安寧規定。
- 九、甲方依乙方公佈時間辦理住宿手續並領取鑰匙及門禁卡; 離宿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, 至辦公室辦理退宿手續並繳回鑰匙及門禁卡, 如未繳回鑰匙及門禁卡或寢室打掃不合格者, 將不退寢室還原金及剩餘電費。
- 十、**轉租轉借之禁止**: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借於第三人, 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, 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。
- 十一、**遲延離宿**: 住宿期間屆滿, 甲方應依乙方公佈時間內搬離宿舍, 否則應給付乙方每日新台幣伍佰元之**遲延金**。
- 十二、**留置物之處分**: 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, 不負保管之責任, 必要時得逕行清理處分, 甲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學校因應特殊事件或行政需求時, 甲方須配合乙方適時調整房間, 例如新冠肺炎……等。
- 十四、**生效日期**: 本契約自甲方提出住宿申請一經核准公佈後即生效。

立約人

甲 方(學 生): \_\_\_\_\_ 簽章

甲方法定代理人: \_\_\_\_\_ 簽章

乙方: 真理大學

乙方法定代表人:

授權代理人: 生活輔導組組長 \_\_\_\_\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